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關連交易：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撤回A股上市申請。結合目前業務實際，為更加適應未來發展，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24年11月28日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的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批准。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2024年12月5日或之前刊發。

I.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鑒於本公司擬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境內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為同時遵守A股及H股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22年9月9日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撤回A股上市申請。結合目前業務實際,為更加適應未來發展,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24年11月28日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的若干條款。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內容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成都交投；及
- (3) 交投建管。

主要內容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建議修訂如下：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 (1) 控股股東承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發現任何新業務機會，應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考慮是否從事前述業務機會所需要的所有信息，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集團。
- (2) 如果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從事有關的新業務機會，應在30日之內，以書面方式及時通知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收到本公司書面確認之後，或本公司未在規定時間內作出書面答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可以自行以股權投資的方式參與有關的新業務機會，但不得因該等投資而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 (3) 控股股東應確保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任何新業務機會優先提供給本集團。

收購業務的選擇權

- (1) 對於控股股東在獲容許投資的情況(如本公告第6頁所定義)之下發展的及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日期已投資(但並不控股)的和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
 - (i) 控股股東承諾，在協議有效期內，給予本集團一項選擇權，即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隨時一次性或多次向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收購其在競爭性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控股股東在上述競爭性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
 - (ii) 儘管有前款規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根據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具有並且將要行使法定的優先受讓權，則前款規定將不適用。但在這種情況下，控股股東應盡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法定的優先受讓權。
- (2) 控股股東同時承諾確保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選擇權。
- (3) 本集團行使上述選擇權涉及國有資產的轉讓時，相關代價將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與本集團經公平協商，並且應按照適用法律要求的方法和程序進行國有資產評估，並依法取得核准或備案。

優先受讓權

- (1) 控股股東承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控股股東在獲容許投資的情況(如本公告第6頁所定義)之下獲得的及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日期已投資(但並不控股)的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控股股東應事先書面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出讓通知**」)。出讓通知應附上控股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的條件及本公司作出投資判斷所需要的相關合理資料。本公司在收到出讓通知後的30日內向控股股東作出書面答覆。在收到本公司書面答覆之前，控股股東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的任何出讓通知或意向(不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如果(i)本公司拒絕收購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或未在前述30日期間內就出讓通知答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拒絕接納出讓通知所載的條款，但於前述30日期間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載明可以接受的出讓條件，然而各方未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則控股股東可以按照出讓通知所載的同等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
- (2) 控股股東承諾確保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向本公司提供相同的優先受讓權。
- (3) 本集團行使上述優先受讓權涉及國有資產的轉讓時，須按照適用法律要求的方法和程序進行國有資產評估，並依法取得批准或備案。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除「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若為新業務機會）、「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優先受讓權」所規定外，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除相關加油站外，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會以任何形式從事競爭性業務。為避免歧義，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就該條而言**，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持有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但該等投資不得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且~~均須受限於「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若為新業務機會）、「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優先受讓權」的規定（「**獲容許投資的情況**」）。

就相關加油站而言，成都交投承諾，本公司就相關加油站將持續享有「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且成都交投將於本公司完全收購相關加油站之前，就相關加油站的經營安排與本公司協商一致，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負責有關相關加油站的經營。

對「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條款的建議修訂主要是為了與修改後的「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條款保持一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餘條款概無其他變動。

有效期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3.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條款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之通函。以下載列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它主要條款，供獨立股東參考。

日期

2022年9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成都交投；及
- (3) 交投建管。

主要內容

避免同業競爭的範圍

本集團在四川省所從事或擬從事的主營業務，其中主營業務指在四川省內(1)高速公路的營運、管理、發展以及成品油、天然氣銷售業務；及(2)本集團擬從事的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樁設施設計、建設、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及其建議修訂，請參見上文「2.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內容」一段。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條款及其建議修訂，請參見上文「2.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內容」一段。

收購業務的選擇權

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其建議修訂，請參見上文「2.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內容」一段。

優先受讓權

優先受讓權及其建議修訂，請參見上文「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內容」一段。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 (1) 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控股股東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及控股股東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 (2) 控股股東將為本公司在其年度報告和／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執行及遵守情況的審查決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並同意進行此等披露；
- (3)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並同意本公司在其年度報告和／或公告中披露該等聲明。

有效期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自2022年9月30日獲股東批准之日生效，效力直至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及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4.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撤回A股上市申請，因此不再適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首發業務若干問題解答》之問題15要求對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從事競爭性業務的承諾的規定。結合目前業務實際，為更加適應未來發展，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如本公司放棄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可以從事相關競爭性業務，或將有關新業務機會收購成為其附屬公司。該等建議修訂主要是基於本公司經營業務長遠發展的客觀情況作出的決定。新業務機會一般處於項目初期階段，常具有投資回報低、資金需求大且投資回報期長的特點。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可以取得被本公司拒絕的新業務機會的控制權，有利於其挖掘潛在的優質業務機會，經過適度培育有可能孵化為新的業務增長點。而本公司可在適當的情況下隨時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收購業務的選擇權」以收購優質項目。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也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對本公司當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不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及促使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在考慮有關新業務機會／業務的地理特點及其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策略和前景的兼容性等因素後，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新業務機會，是否行使收購業務的選擇權，或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視屬何情況而定)。倘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的通知或出讓通知，本公司須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2) 本公司將就其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基準刊登公告，並於年度報告內作出充分披露；在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包括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時，本公司亦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
- (3)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涉及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包括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及
- (4) 本公司將積極跟進控股股東在「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一節所述承諾的履行，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向控股股東索取有關資料。

6.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灌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成都交投

成都交投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投建管

交投建管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四川省收費公路、收費公路沿線的大型天橋、車站、配套設施及物業的建設及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其由成都交投100%持有。

7.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被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2024年12月5日或之前刊發。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高速」或「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交投建管」	指	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競爭性業務」	指	與本集團在四川省所從事或擬從事的主營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控股股東」	指	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成都交投及交投建管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新業務」	指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後，新發現或新增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22年9月9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24年11月28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加油站」	指	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成都市新華加油站、成都市華民市政加油站及成都市市政十陵加油站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股」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